

宁夏回族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宁经信安委发〔2017〕39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 加强监管行业领域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工信局，机关各处室、事业单位：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意见》（宁政办发〔2015〕159号）要求，为更好地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做好全区经济和信息化（工信）系统监管行业领域职业病防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职业病防治工作事关广大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自

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不断加强职业健康监管工作。全区经济和信息化（工信）系统要进一步提高对职业健康监管工作的认识，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将职业健康监管纳入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落实。

（二）深刻认识做好职业健康监管的紧迫性。近年来，我区职业健康监管工作取得一定进展，但是职业健康监管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不仅职业病总量持续增加，而且职业病危害范围不断扩大，接触粉尘、锰、苯、铅、一氧化碳、硫化物、噪声、高温、电磁场等有害因素的劳动者逐年增多，目前已超过10万人，平均每年新增150例职业病病人。一些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基层日常监管基础薄弱，职业病危害事件时有发生，社会各界关注更为广泛，职业病防治工作任务繁重、形势紧迫。

（三）增强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责任感。职业健康监管不是安监、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组织等部门的事，全区经济和信息化（工信）部门也要加强监管行业领域的职业健康监管，增强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职业健康监管工作格局。

二、全面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一）明确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用人单位是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

负责。用人单位要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管理，努力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保证职业病防治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并对因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组织），配备专职卫生管理人员。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劳动者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组织），配备专职卫生管理人员；劳动者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三）加强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和职业卫生档案资料，组织开展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主动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规范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依法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不断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确保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四）及时报告和处置职业病危害事故。用人单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者消除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止事故扩大。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

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并承担所需费用。用人单位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职业病危害事故。用人单位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五）提高职业病危害应急能力。用人单位要依法编制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适时修订完善职业病危害应急预案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防护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六）依法保障职业病病人待遇。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要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没有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用人单位承担。职业病病人除享有工伤保险外，依法享有获得赔偿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用人单位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给予适当岗位津贴；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或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

三、加强职业健康监管责任落实

全区经济和信息化（工信）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监管行业领域职业健康监管，将监管行业

领域职业健康监管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履行职责，开展监督检查，指导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与安全监督、卫生计生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联合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四、加强社会监督

要发挥劳动者民主监督作用，保障劳动者对职业健康工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鼓励劳动者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反映职业健康工作中的问题。要建立完善举报制度，进一步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对媒体和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要及时将情况通报同级安全监管部门，并积极配合安监部门查处并公开处理结果。对工作场所职业危害严重且整改不到位的用人单位，要在依法严厉处罚的基础上，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5 日印发

